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2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疆交建	股票代码	0029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 强	冯 凯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电话	0991-6272989	0991-6272985	
电子信箱	zqb@xjjjt.com	zqb@xjjj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变化

2020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国上下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我国经济先降后升，国民经济稳定恢复，主要指标完成好于预期。2020年全国基建投资总额约20万亿元，维持正增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根据《纲要》内容，“十四五”期间，基础设施仍为

重要建设内容之一，投资结构将不断优化，投资空间持续拓展，主要建设领域包括“两新一重”重大工程、城镇化建设、区域一体化、生态环保建设等，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村建设和民生保障等多个领域补短板仍待加快需求。

根据《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发改西部[2017]89号），“十三五”时期，西部地区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中具有优先地位。继续加强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五横四纵四出境”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区际省际高速公路通道，努力形成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广泛覆盖、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能力大幅提升的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实施高速公路联网畅通、普通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农村公路畅通安全、枢纽站场建设推进和专项建设巩固扩展五大工程，基本实现城镇人口20万以上城市及地级行政中心通高速公路。

2020年5月17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高基础设施通达度、通畅性和均等化水平，推动绿色集约发展。加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运输通道建设，拓展区域开发轴线。强化资源能源开发地干线通道规划建设。”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新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形成西向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文化科教、医疗服务中心。”

传统基建是推动经济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更是重大危机发生后拉动经济回升、稳定经济社会运行的一项重要手段。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我国连续发布实施了7批28项减税降费措施，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财务成本压力，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内生动力。2020年我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75万亿元，同时提高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在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等领域持续发力。

综上，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丝绸之路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自治区的战略动能将更加强劲，必将带动基础设施建筑行业迎来新的发展周期。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目前国内公路施工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按照企业规模来划分，可以分为三个层级：一是超大型央企，如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等，这类企业规模庞大，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领先的技术能力和强大的市场竞争能力，业务遍及全球，是我国公路施工行业的第一梯队。二是各省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建工或路桥施工企业、具备区域竞争优势的大中型民营或地方性上市路桥施工企业，如四川路桥、山东路桥、北新路桥、成都路桥等，这类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地方公共关系，其业务范围呈现出明显的地域性，在优势地区做大做强的同时，跨区域、跨领域扩张也取得一定成果，同时，依靠较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在某些专业化施工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是我国公路施工行业的第二梯队。三是各省市中小型民营路桥施工企业或地方性二级资质及分包资质的中小企业，这类企业资金实力和技术能力都较弱，但能依靠其低成本运营、业主低层次需求等获取一些业务，是我国公路施工行业的第三梯队。

历经20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一直致力于自身品牌建设和企业形象塑造，不断积累公路施工经验，完善内部质量管控体系，已拥有一定的区域性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并得到业主的广泛认可。公司先后在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多种模式承建工程，具备较强的施工行业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但是，公司也面临一定的竞争劣势，比如：融资渠道和方式单一，限制了公司的横向业务规模扩张；产品内容和研发局限，影响了公司的纵向业务形态拓展。

3、公司现有的行业资质

公司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桥梁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公路路面、公路路基4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两项施工总承包施工资质，作为新疆自治区少数业务资质涵盖范围最广、资质等级较高的企业之一。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这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

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在公路施工行业的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

4、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业务，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单一工程承包模式和投融资建设模式。单一工程承包模式以公司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主要存在成本控制风险和项目变更风险；投融资建设模式利用公司自身投融资能力，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采用EPC、BOT、PPP等模式，以投资带动总承包，向业主提供项目投融资服务和施工总承包服务，主要存在政策变更风险、项目入库风险和成本管控风险。目前，公司针对传统项目的市场继续萎缩的现状，紧跟国家政策，迅速调整思路，创新商业模式，积极参与各类业务，并加强在采购、生产、销售、结算等主要业务环节的管控，实现生产经营工作闭环管理。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而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紧密相关，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国家的交通产业发展和投资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历年统计年鉴的数据，伴随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步伐，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由2010年的10.60%逐步回落至2019年的6.10%，但在全世界范围内来看，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010年至2019年期间，我国每年公路新增里程均维持了较高的发展水平，年均新增里程为11.52万公里。

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中，虽然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较为快速和平稳，但不排除全球经济出现反复或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性。若全球宏观经济未能步入上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在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显著放缓，而公司未能对此做出预判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的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与主要项目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总量密切相关。近年来，一方面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扩内需保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东部路网、中部路网的日益完善，公路建设的主要区域正逐步向西部地区 and 少数民族地区转移。2014年3月，国家进一步启动实施《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培育发展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加快西部城市群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建设，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以普通省道为基础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依托陆桥通道上的城市群和节点城市，构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推动形成与中亚乃至整个欧亚大陆的区域大合作。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强调要发挥新疆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向西开放重要窗口作用，深化与中亚、南亚、西亚等国家交流合作，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重要的交通枢纽、商贸物流和文化科教中心，将新疆打造成为丝绸之路的经济带核心区。2016年3月两会期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在“十三五”期间构建横贯东西、纵贯南北、内畅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进出疆、出入藏通道建设，构建西北、西南、东北对外交通走廊和海上丝绸之路走廊。2020年5月17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要求支持新疆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形成西向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文化科教、医疗服务中心。国家的重点支持使得新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但上述规划、愿景和预期目标受国家整体经济发展进程、各级政府经济实力、交通基础设施的利用状况、各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影响，甚至可能会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因此，如果未来国家对西部基础设施投资政策出现变化，各级政府交通基础设施

投资规模不足，将会对公司主要业务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应地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为新疆地区路桥施工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项目建设，已积累了在新疆地区特殊的地质、气候等因素下的路桥施工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路桥工程施工管理能力，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目前公司拥有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多项资质，在新疆路桥建设市场中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未来，伴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业务开拓产生影响，如未能充分发挥在新疆地区路桥行业中已有的竞争优势以巩固目前在新疆地区的市场份额，或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在疆外地区进行展业而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则可能会出现客户流失、营业收入下滑，进而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 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项目的建设工期通常较长，项目的主要成本由钢材、沥青、水泥等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构成。项目施工期内，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则将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使实际施工成本与工程预算出现差异，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由于新疆地区特殊的地质、气候、地理位置等因素，公司在执行合同时可能出现一些意外因素，如设计变更、作业环境变化导致工程延期、劳务成本及材料成本受无法预见的因素影响而大幅上涨、设备利用率未达到预期、生产效率降低等，若上述成本增加无法得到补偿，则将给公司带来实际合同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

(5) 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新疆地处高寒地区，冬季时间较长、温度较低，而路桥工程施工基本为户外作业，因此新疆地区每年的施工时间只有7个月到10个月的时间。由于工程施工存在季节性，在整个会计年度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波动特征，一般下半年的收入和利润明显高于上半年，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6) 海外经营环境差异以及国际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开拓海外市场时，由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总体商业环境、法律、政策等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在海外经营中无法将国内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复制到海外。在日常经营中，由于存在语言等差异，公司可能存在受到合作方欺骗或欺诈的风险；由于社会文化、法律规定不同，可能产生因双方对有关事项或条款的理解差异导致的诉讼风险；在海外施工时，由于对当地的施工标准、社会文化、地质及地理环境以及施工资源等缺乏了解，可能面临项目执行成本较预计成本大幅上升导致的项目亏损风险。

公司在乌克兰、喀麦隆、塔吉克斯坦以及蒙古国等少数国家有工程施工业务，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如果工程业主所在国发生严重的金融危机甚至经济危机，将可能导致所在国业主丧失支付能力，或者项目结算货币汇率巨幅波动，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海外项目的利润水平。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由于工程未按期完工或涉嫌存在缺陷、财产的损毁或破坏、违反保证条款、项目延期、分包工程款延期支付等事项引致客户、项目业主、分包商、供应商的赔偿要求；公司也可能会由于分包商或供应商发生违约，或未能提供质量可接受的服务或原材料等事项向分包商、供应商提出赔偿要求。如果由于承担赔偿责任，或索赔要求未能实现而导致公司的经济利益受损，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得以补偿，则公司的利润将会受到影响。此外，若公司在接到赔偿要求或提出索赔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

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增加管理成本，也会对利润产生直接的影响。

此外，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业务经营还面临以下方面的其他风险：在外国的资产被没收或收归国有；暴动、恐怖活动、战乱或其他武装冲突；全球性或地方性政治军事局势紧张；政府更迭或外交关系变动或局势紧张；疫情、自然灾害；通货膨胀及外币兑换限制；没收性税金或其他不利的税务政策；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或限制、政府对付款或资金流动的限制；法律制度不健全令公司难以行使合同权利、与外国合资伙伴、客户、分包商或供应商潜在诉讼得不到公正处理等。

若上述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使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受到影响，进而给海外业务收入及利润带来一定风险。

5、公司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模式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发行可转债具体如下：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余额	成本区间%	融资期限
短期贷款	587,000,000	3.7-4.35	一年以内
长期贷款	1,232,000,000	4.05—5.4625	2019年至2022年
发行可转债	850,000,000	0.4-2	2020年至2026年

注：此表为母公司数据

6、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

公司多年来以质量品牌拓展市场，始终把工程质量作为公司的生命线。公司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主要由依据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制定的《质量手册》以及各级质量控制人员构成，其中质量控制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子公司总工程师、项目总工程师以及质检工程师、质量检查员。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对公司工程项目质量全面控制，子公司总工程师负责所属子公司的工程项目质量，项目工程师对所在项目的质量负责。公司的质量控制部门分三个层面，即集团公司层面、子分公司层面以及具体项目层面，详细情况如下：

(1)集团公司层面：主要管理质量方面的职能部门为项目管理中心，下设合同经营部、施工管理部、设备物资部、安全环保部四个部门，从合同、施工、材料、安全方面对项目质量起到督导作用。

(2)子分公司层面：由子分公司分管领导牵头，下设项目经理部等部门促进项目施工。

(3)项目层面：由项目总工程师对所在项目的质量负责，下设工程技术部、合同计划部、设备物资部、工地试验室、财务管理部、安全环保部、综合事务部七个部门，促进项目各项工作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顺利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生过责任性重大的质量问题。

7、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自身的社会责任和企业管理品牌，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坚持以“生命至上，和谐为本”为安全生产管理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工作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从安全生产责任到安全教育培训等一系列的施工现场安全制度。公司的安全管理包括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活动、安全应急和事故的调查处理。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公司制定了包括《专职安全员管理办法》、《安全值班检查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

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安全环保部、项目经理部、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等安全生产岗位，并落实岗位责任制。针对路桥工程施工行业的特点，公司还制定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目标考核方法》、《施工现场危险告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等，对施工现场、驻地建设、砂石采放、施工机械、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等的安全生产施工进行规范，并建立了公司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与安全生产奖惩、举报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良好，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也未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7,139,197,770.34	5,951,176,397.62	19.96%	5,351,399,93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63,046.45	186,282,184.54	-38.45%	353,275,00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812,002.70	90,330,398.00	10.50%	168,974,18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78,984.17	-1,607,835,879.55	103.75%	-336,783,18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37.9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37.93%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8.06%	-3.41%	20.36%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4,607,666,697.17	10,996,460,407.61	32.84%	10,135,125,28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6,768,432.26	2,377,869,445.45	7.94%	2,257,981,433.4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3,879,317.36	1,648,434,961.94	2,044,542,434.18	3,222,341,05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49,374.07	139,027,759.56	-15,327,488.54	32,012,14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98,641.32	124,485,952.04	-16,108,783.33	34,433,47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904,611.40	782,099,127.38	-101,199,195.38	93,283,663.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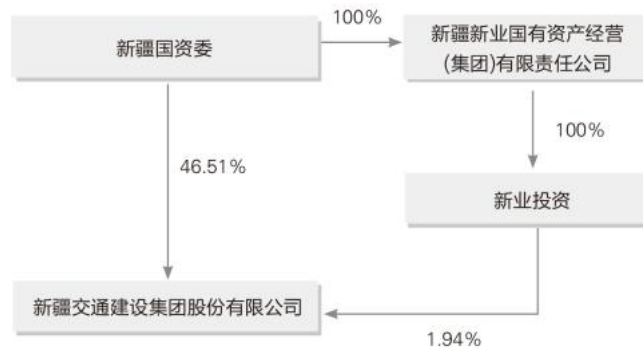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0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46.51%	300,000,000	300,000,000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4%	117,000,000	96,656,000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30,000,000	27,000,000	质押	30,000,000	
					冻结	30,000,000	
新疆新业盛融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2,500,000	12,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4,350,264	0			
沈金生	境内自然人	0.47%	3,000,000	3,000,000			
朱天山	境内自然人	0.35%	2,250,000	2,250,000			
熊刚	境内自然人	0.30%	1,950,000	1,500,00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23%	1,500,000	1,500,000			
曾学禹	境内自然人	0.23%	1,500,000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公司 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1%；通过新疆新业盛融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31,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45%。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主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科目	本期数(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139,197,770.34	19.96%
营业利润	169,960,132.13	-3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63,046.45	-38.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96%，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8.45%，主要原因是：1、2020年北富、精阿、城北等PPP项目全面施工及康西瓦项目、民黑项目、荣乌项目、S21等重点项目规模大，收入较上年增长较多；2、营业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公司大宗商品采购、物流、人员流动和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致使成本增加。

2、报告期主要财务状况

科目	本期数(元)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4,607,666,697.17	3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6,768,432.26	7.9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为：（1）2020年9月公司可转债发行成功，使得总资产增加；（2）PPP项目的持续投资建设使公司长期资产增加；（3）年度经营积累增加净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为2020年9月可转债发行成功及当期经营积累增加。

二、报告期业务情况与市场格局

2020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建统领，聚焦主责主业，精准策发力，拓宽融资渠道，提升经营能力，健全防控体系，化解债务风险，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齐心协力、难而上、奋力拼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步，全面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1、开拓思路创新机制，市场开发取得新突破

坚持区域经营、做大做强区域经营的总体经营战略方向，调整市场开发组织架构，减少管理层级，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并推行“六网六清单”开发管理体系，从以结果为导向的管控方式，转化为过程性、规范

化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效能。优化市场布局，深化区域经营。结合国家交通强国战略部署，加快融入“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海南自贸区”等热点区域，在巩固疆内市场，推进“三区一业三重”战略布局的基础上，设立海西、山东区域总部，通过高端对接、主动策划，统筹发力推动重点项目开发落地和储备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签订。

2、完善措施、精心策划投资引领实现多元化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投资拉动主业，通过创新投资模式、拓宽投资渠道，深谋划、细策划，抢占市场先机，为公司带来高质量的投资项目。一是高质量开展投资项目的分析评估。以自治区国资委及集团公司投资制度为准则，严守投资收益底线，从投资收益率、回收期、项目各年度现金流量情况、盈亏平衡等方面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全年评估论证项目20个，论证可行8个。二是拓展投资模式，落地新领域项目。通过联合央企及地优秀企业共同投资，落地重大铁路建设项目，完成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工作；通过采用基金投资+EPC项目的投资模式，落地S21阿勒泰至乌鲁木齐公路建设二期工程项目；持续跟进和墨洛环线项目、广东梅州市G205线、G206线项目等22个重点投资项目。三是加强投后管理，强化动态监管。通过对项目公司开展年度督查+季度考核，及时分析项目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应对方案，积极高效解决。四是树立投资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意识，提高风险预警能力。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对项目潜在投资及合同风险进行动态监控，实现投资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目标。

3、发挥上市公司品牌优势，大力推进业态多元化

立足主业，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布局5G相关电子信息领域配套设、人工智能等新基建领域。积极布局城市综合体、新能源、产业园、物流园等新兴领域。围绕“交通+产业”，立足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向“交通+物流”、“交通+智能”等领域拓展。持续跟进相关优质股权合作项目，力求公司沿主业发展方向多远化推进。

4、凝心聚力乘势而上，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成效

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紧盯国内外发展形势，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发展面临的环境，围绕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重要思想观点、重大制度安排、重点工作部署，结合集团“全价值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总投资商、总承包商、总运营商”经营格局和主责主业，将“新基建”列入规划，形成发展新型基础设施的顶层设计，科学编制集团“十四五”规划。以对标一流管理提升行动为抓手，制定《对标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围绕企业战略管理、公司治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科技管理、风险管理、信息化管理等七项重点内容，45项工作任务全面开展对标管理提升行动，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加快培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一流企业。

5、推进变革创新，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强化管理措，切实压实责任，加强工作调度，落实全员全过程管控，着力打造品牌工程。2020年，公司以“1334”项目管理变革创新为抓手，从重视项目策划、狠抓安全质量、加强过程管控、强化技术力量等方面细化管理举措，实现提质增效。各项目积极应对疫情挑战，在严格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实行“任务倒逼、时限倒推、责任倒追”，编制工作“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开展“全力抗疫，大干60天，全面决胜年度目标任务”劳动竞赛，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扎实推进质量管理基础工作，严格落实“首件工程认可制”及质量责任制，实体质量均在可控范围，未出现质量事故。全年经常性开展安全检查，确保了安全生产“零事故”。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路工程	5,518,848,634.01	5,268,208,403.97	4.54%	31.72%	38.52%	-4.6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